附件2

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

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拟申请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报书；

（二）考古遗址公园规划；

二、所有申报材料须一式一份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报书

公园名称

申报单位 （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公章）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文物保护单位名称** |  |
| **所在地** | **省（市、区） 市 县**  （如跨区域请写全） |
| **专门管理机构** |  |
| **上级文物主管单位** |  |
| **已开放运营时长** | **年（或 个月）** |
| **考古遗址公园概况（不超过2000字，围绕文物保护规划、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实施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**  1.考古遗址公园已建成开放范围，定位、功能分区和价值阐释体系核心内容，区位条件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情况，土地利用和保障情况，后续建设计划。  2.遗址本体及环境状况，已采取的遗址保护、整治措施及达到的效果，日常维护与监测情况。  3.展示体系（遗址博物馆、遗址展示标识系统、参观导引系统）建设情况。  4.考古和学术研究工作计划实施和成果转化情况。  5.对外开放、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情况，综合效益情况。  6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建设概况，包含组织架构、性质级别、人员构成、主要职能、经费情况等，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公园管理运营情况。 | |

**填报说明（此页无需装订入册）：**

1.请申报单位严格控制申报书内容的文字数量，规范文本格式（使用小四号、仿宋GB2312字体、单倍行距）；

2.各项内容应言简意赅、突出重点，尽量不超过边框限定范围，如需补充详细说明或支撑材料请汇编附后。